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六、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代理，是指行为人在法律规定或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以他人名义向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或者自第三人处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该他人的行为。

2. 适用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结婚、离婚等身份行为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 特征

- (1) 代理人代他人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3)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独立为意思表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二）代理的分类

根据代理权来源划分	委托代理	①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 ②授权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定代理	①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 ②法定代理人的类型主要有监护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及清算组
	职务代理	①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就超越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72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合同所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作人员在定立合同时超越其职权范围：①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②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③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④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续表

根据代理权的范围划分	概括代理	代理权范围及于一切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特别代理	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者特定的事项之上的代理
根据代理人的人数划分	单独代理	代理权属于单独一个人的代理
	共同代理	代理权属于数人的代理。数个代理人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任何一个代理人都不得擅自单独实施代理行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续表

根据代理人的产生方式划分	本代理	代理人由被代理人选任或者依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再代理	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的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 特征：①再代理人由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②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③再代理权不是由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而是由原代理人转委托的。再代理权的权限范围不得大于原代理权的权限范围。④再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无本代理，再代理即无从谈起。⑤原代理人的代理权并不因转委托而丧失，其仍保有代理人地位，其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法律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三）代理权的行使规则

1.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的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2. 代理人应积极履行代理职责，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

3. 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权滥用，是指代理人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及代理的基本准则，故意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权行使行为。

4. 禁止自己代理，即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5. 禁止双方代理，即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注意】在税务代理中，税务代理人员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涉税事务。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四）无权代理

1. 狭义无权代理（效力待定法律行为）

指行为人在既无权代理又不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的情况下，所实施的代理。

（1）**没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是指既无委托授权，又无法律规定，而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的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超越代理范围进行的代理。

（3）**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甚至被解除代理权后，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注意】相对人的保护：

①**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

②**撤销权**：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从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 表见代理的类型

项目	内容
授权表示型 表见代理	即代理人 虽事实上未获授权而实施但存在 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权限逾越型 表见代理	即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实施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未超越代理权限外观的无权代理
权限延续型 表见代理	即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后，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后，又或者代理权被撤销后所实施的，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仍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① 行为人无代理权但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② 须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表征；
- ③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无过失地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 ④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律原因：

-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律原因：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代理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的，被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 B. 共同代理是指一个代理人同时为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中两个委托人所作的代理
- C. 法院可以将未成年人的父母指定为代理人
- D. 特别代理是指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特定事项上的代理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答案：D

解析：（1）选项 A：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2）选项B：共同代理是指代理权属于数人的代理，例如，甲委托乙、丙共同为其办理有关事项，乙和丙为甲的共同代理人；（3）选项C：一般情形下，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委托乙代为购买手机屏幕，乙在考察之后决定从红星公司购进。在与红星公司洽谈过程中，乙发现红星公司生产的手机电池也不错，遂与其签订了购买手机屏幕和电池的合同。事后，红星公司催促甲公司支付货款，甲公司称，仅委托乙购买手机屏幕但未委托其购买手机电池，拒绝支付电池的货款。下列关于乙与红星公司所签购买电池合同是否成立以及效力状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效力待定
- B. 该合同可撤销
- C. 该合同有效
- D. 该合同无效
- E. 该合同成立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答案：DE

解析：狭义无权代理属于效力待定法律行为，其有效或者无效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意思。本题中，甲公司予以拒绝，故合同的效力为无效。